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豫0191民初24003号

原告郑州克莱克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11号2号厂房A单元1层A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488468XT。

法定代表人梅建伟，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召鹏、马鹏程，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宁，女，1984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委托代理人睢雪亮、魏玉党，河南明治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郑州克莱克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宁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州克莱克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孙召鹏、被告刘宁委托代理人睢雪亮、魏玉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1年初，被告受聘于原告，后其担任原告的财务负责人，负责税费、会计账簿整理等所有财务工作。直至2017年8月，被告在未办理离职手续的情况下不再出勤，经协商无果，原告无奈按被告已离职处理。2019年11月，原告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郑州安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中，依程序调取安诺公司章程时，发现安诺公司2015年12月登记注册时的财务负责人是被告。即被告在专职于原告期间，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兼职工作长达20个月。且在被告离职后，原告曾在其使用的电脑中发现其为安诺公司进行做账、报税。被告无视原告公司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无视财务人员应当遵守的行业道德规范，长期为同业竞争公司做兼职，原告有权请求将被告兼职期间的所得收入归原告所有。故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110000元。

被告辩称：1、被告仅是原告公司的普通员工，并不是财务负责人。被告自2011年初入职原告公司，一直作为普通员工每月领取微薄工资，并不知道自己在什么时间被公司任职为财务负责人，也并未收到公司执行董事的有关规定，同时也未有任何聘任文书。2、原告所依据的员工规章制度系无效。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但被告入职以来并不知道原告公司有任何规章制度，也没有任何人向被告告知该规章制度的存在。3、被告并未在郑州安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任职财务负责人一职，安诺公司的相关负责人与被告系朋友关系，在其成立郑州安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之时，想借用被告的从业证书以便顺利注册，并未给予被告任何报酬。被告在原告处工作期间，并未在外兼职，没有任何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原告所述的赔偿损失。

经审理查明：2013年3月1日，原被告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本合同于2013年3月1日起，其中试用期为1个月，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止。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会计岗位工作。甲方每月5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1750元。庭审中原告称被告2015年的月工资为3500元、2016年为3700元、2017年为4200元。被告称其月工资标准为3500元左右。

2017年7月18日，原告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载明：刘宁自2011年3月11日至2017年7月18日在我公司担任财务部的会计职务，我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终止劳动关系。

郑州安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成立，该公司登记申请信息中显示有被告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庭审中被告称安诺公司成立时系借用其从业证书，其在原告处工作期间并未在安诺公司任职。原告提交的安诺公司扣缴申报明细显示，该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2018年6月1日向被告发放有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及工资薪金。被告提交的安诺公司2017年4月1日至7月31日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中的申报人员名单中未见有被告。庭审中被告称其在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后，于2017年9月入职安诺公司。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劳动合同书、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公司章程及员工规章制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安诺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安诺公司工资明细表各一份、被告提交的安诺公司扣缴个税报告表四份、公司章程、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各一份，以及当事人陈述、庭审笔录在案佐证。

原告提交有税局查询信息及视频材料、银行电子回单各一份，欲证明被告离职前在公司任财务负责人。因仅凭该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其该证明目的，故对该证据本院不予采纳。原告提交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2019）豫01知民初1377号民事判决书、调查令复印件各一份，因上述证据与本案关联性不足，故对上述证据本院不予采纳。

原告于庭后提交有王红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王红庄身份证及会计师从业资格证复印件、河南实发物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各一份，欲证明王红庄并非其公司员工。被告提交有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于庭后提交有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企业所得税多缴退还申请、银行流水记录各一份，欲证明王红庄系原告公司财务负责人。因双方均提交有王红庄相应材料，但其身份问题并不影响基于双方所提交其他有效证据对于原告是否有权行使归入权作出认定，故对双方所提交上述证据本院均不予采纳。被告于庭后提交有工资单打印件二份，因该证据系单方制作，原告亦不认可，故对该证据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原告称被告系其公司财务负责人，但其并未提交公司相关任职文件，且双方所签劳动合同约定被告担任会计岗位，2017年7月18日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亦显示被告担任会计职务。原告提交的税务查询信息虽显示被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但在无其他有力证据相佐证的情况下，仅凭该对外登记信息并不足以证明原告该主张。故对原告所述被告系其公司财务负责人即属于高管人员的主张，本院不予采纳。原告称被告在公司任职期间，同时在与其有竞争关系的安诺公司任职。原告提交的安诺公司注册信息中虽显示被告为财务负责人，但其提交的安诺公司工资发放情况显示为被告发放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被告提交的安诺公司2017年4月至7月的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人员中亦未显示有被告，故原告称被告在离职前同时在安诺公司任职20个月，其该主张依据不足。故在原告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被告系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告在原告处工作期间同时在与其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并领取收入的情况下，其请求被告向其赔偿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在安诺公司的收入110000元，其该请求依据不足，对此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郑州克莱克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250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七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上诉费，并将缴费凭证交本院查验，逾期视为放弃上诉。

审判员　汪　涛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陈冰冰